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5年8月21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28,578,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7.66%，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17,830,000	17.26%	2.16%	是	否	否	2023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7,040,000	6.81%	0.85%	否	否	否	2023年9月7日	2026年8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0	1.54%	0.19%	是	否	否	2024年9月4日	2026年8月19日		
合计	–	26,458,000	25.61%	3.21%	–	–	–	–	–	–	

注：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38,040,000	30.46%	4.61%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8,578,000	27.66%	3.47%	28,578,000	100.00%	48,901,258	65.44%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6,618,000	28.81%	8.08%	28,578,000	42.90%	48,901,258	29.7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0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期限届满，近日，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坚柔科技申请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原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开展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次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合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及合冠科技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5,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合冠科技、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共24名，董事会拟注销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75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6.375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10时至2025年8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七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拍卖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和药业，证券代码：000650）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子公司近期研发的ULook脑机交互智能眼镜产品传闻较多，现将该产品情况说明如下：

该产品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闪亮明眸医药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深圳必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是一款聚焦于解决青少年成长痛点包括近视防控、心理健康以及专注力提升的产品。

该产品主要是将相关功能芯片植入眼镜框中，检测使用者的脑电波，然后通过手机APP反馈使用者的专注力、情绪、用眼等状况，帮助使用者进行眼部健康训练。

该产品目前仅有样品产出，目前仅在部分眼镜店进行试验测试，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产品技术路线与当前传闻的在大脑内部植入芯片的脑机交互科技前沿技术存在显著区别，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已在深交所预约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的0.40%，增持金额为18,054.59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海盈康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8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海莱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的0.40%，增持金额为18,054.59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海盈康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2025年8月21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501,018,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并通过接受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938,088,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何文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27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志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275号），已核准何文盛先生、刘志军女士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何文盛先生、刘志军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上接D62版）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方案。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 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二名副总经理，其中一名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二名副总经理，其中一名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 （四）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针对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接受与否作出说明和解释。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